

##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相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0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至11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07月16日-2015年07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7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7月16日15:00至2015年07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07月13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海光大厦21层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成先生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4,767,4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765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,595,1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545%。

#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4,447,5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4047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19,8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0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8,162,033.29元，扣除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0%即人民币3,816,203.33元后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4,345,829.96元。

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，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的总股本 8867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5,960,600.00 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767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595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国琴、陈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07 月 17 日